**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苏理工学[2013]183号）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苏理工学[2013]183号），现制定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与条件**

1.学生评选当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10%（含10%，下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10%；

2.获得过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3.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表现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与专业竞赛、实践等相关奖项。

**二、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1.评选当学年有不及格的课程；

2.入学以来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3.评选当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良好（不含良好）以下；

4.评选当学年宿舍规范分低于80分。

**三、入围学生评选加分细则**

（一）基础素质加分项

1.个人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院级表彰者分别加7分、6分、4分、2分、1分；

2.校级文明宿舍的每个成员每次加0.5分，文明标兵宿舍成员每次加1分；

3.出国（境）访学等文化学术交流加1-4分/次，通过第二学历课程加0.5分/门。

4.通过CET-6加3分；通过CET-4加1分；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者（证书加分分值由学院测评小组视具体情况予以认定），按职业技能证书的高级、中级、初级可分别加2分、1分和0.5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二）发展素质加分项

主要考察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文体竞赛、科技创新、职业技能、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表1 各类学习、学科、科技竞赛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名次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第1、2名 | 7 | 6 | 4 | 2 |
| 二等奖 | 第3、4、5名 | 6 | 5 | 3 | 1 |
| 三等奖 | 第6、7、8名 | 5 | 4 | 2 | 0.5 |

注：同类竞赛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

表2 主持科研项目、课题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量化分值 | 15 | 5 | 3 | 2 |

注：项目主持学生按1权重计分，参与学生按0.5权重计分。

表3 发明专利类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量化分值 | 15 | 4 | 2 |

表4 学术论文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SCI、EI、SSCI收录 | 核心期刊 | 普通期刊 | 其他公开发表 |
| 量化分值 | 20 | 8 | 3 | 1 |

**注：**所有学术成果均指测评期内学生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合作完成的成果，排名第一的学生按0.8权重计分，排名第二、三者按0.4权重计分，排名第四、五者按0.2权重计分，排名第六及之后者不计分。

表5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 市级报刊  或新闻媒体 | 校级刊物（至少3篇，1分封顶） |
| 4 | 3 | 2 | 1 |

注意：同类作品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

表6 文体竞赛类获奖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名次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第1、2名 | 5 | 4 | 3 | 1 |
| 二等奖 | 第3、4、5名 | 4 | 3 | 2 | 0.5 |
| 三等奖 | 第6、7、8名 | 3 | 2 | 1 | 0 |

注意：同类活动中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

表7 社会实践活动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项目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优秀团队 | 负责人 | 8 | 4 | 3 | 2 | 2 |
| 成 员 | 5 | 4 | 3 | 2 | 1 |
| 先进个人 | | 8 | 4 | 3 | 2 | 1 |
| 撰写的调查报告、  实践报告获奖 | | 6 | 4 | 3 | 2 | 1 |

注：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扶残助弱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并受到学院、学校、省级及国家级表彰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加分。

**三、评审程序**

1.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对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进行初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员名单。

3.候选人员需参加评审答辩，答辩工作小组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

4.答辩结果提交由院党政联席会最终审定，推荐人员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若学生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

5.学院将结果报送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有关事项**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院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化学化工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2年6月27日**